

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之探討*

李政達、鄧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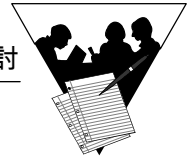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肆、台灣未來可加強推動之做法
貳、台灣創業環境現況與問題	伍、結論
參、國外創業政策概述	

摘 要

全球創業模式與型態日益多元發展，從設立公司、商號、店鋪等實體創業，到現今餐車、網路、電子商務等多樣化甚至虛擬創業模式，顯示新世代創業型態已有顯著不同。然而，台灣過去 10 年新設公司商號之登記家數下降、創投新設家數及投資金額減少、台灣網路產業多設在境外以及碩、博士學歷人數大幅增加等現象，顯見我國創業力流失，創業環境不夠友善。此外，以往過度仰賴如石化、鋼鐵、電子代工等少數產業之大型投資，在產業結構轉變下，加上中國大陸、東協等新興國家紛紛崛起，遭遇嚴峻挑戰。為建構我國優質創業環境，經初步蒐集、比較美國、韓國、新加坡等國做法，研提 4 項我國未來可加強推動之建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本文參加經建會 2013 年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經濟政策類佳作獎。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專員。



A Study on creating an Entrepreneur-friendly Startup Environment

Jeng-Da Lee and Hsueh-Hsiu Deng

*Senior Specialist and Spe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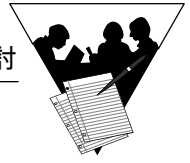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creasingly diverse pattern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from start-up companies to set up entities, firms, shops, etc., to the modern dining car, Internet, e-commerce and other diversified business model and even virtual display the new gener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ypes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However, Taiwan over the past 10 years the number of new companies registered family firm's decline, reducing the number of venture capital and new investment house, Taiwan's Internet industry has been located overseas, a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All of this show the loss of Entrepreneurship environment unfriendly. In addition, over the past few industries rely on such a large investment in the petrochemical, steel, electronics foundry,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industry, along with China, ASEAN and other emerging countries have been rising, caused Taiwan has suffered severe challenges. To create our superior startup environment, after a preliminary collecting and comparing the United States, South Korea, Singapore and other countries practice,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four feasibl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government to take into reference in policy formation.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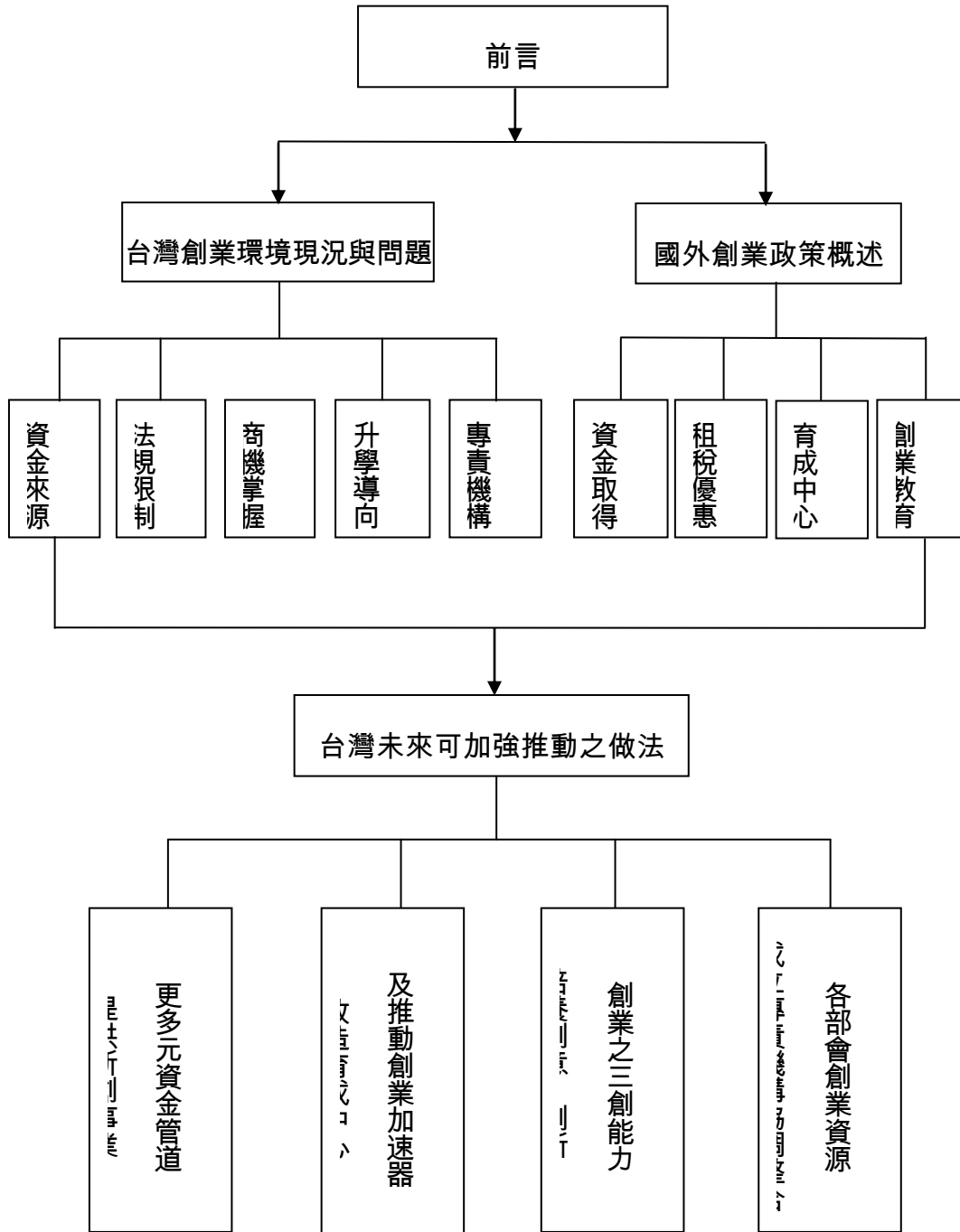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全球創業模式與型態日益朝向彈性及多元化發展，從設立公司、商號、店鋪等傳統實體創業，到現今餐車、網路、電子商務等各種微小甚至虛擬的新穎創業模式，充分顯示新世代創業環境相較以往已有顯著不同。創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的創新動力和根源，不但可以活絡經濟活動，並且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扮演經濟穩定的角色。因此，如何打造新世代優質創業環境，厚植國人創意、創新、創業的潛能，激發民間部門活力，進而推升經濟發展的動能，實為當前刻不容緩議題。

然而，台灣過去 10 年新設公司商號之登記家數逐年下降；創投（VC）新設家數及投資金額逐年減少；創投投資在種子期之比例低於 3%；台灣網路產業（如愛評網、EZTABLE 等）多設在境外；碩、博士學歷人數皆逐年增加；高學歷失業率呈現成長趨勢等現象，在在顯示國人創業力正逐漸流失，創業環境不夠友善。此外，我國以往過度仰賴如石化、鋼鐵、電子代工等少數產業之大型投資，在產業結構轉變下，加上中國大陸、東協等新興國家紛紛崛起，遭遇嚴峻挑戰。為建構優質創業環境，本文將探討新世代創業相關之資金管道、租稅獎勵、法令規範、創業教育、專責推動機構等現況與課題，並借鏡美國、韓國、新加坡等國之做法，研擬我國未來可加強推動之政策措施，作為政府未來施政方向之參考。



二、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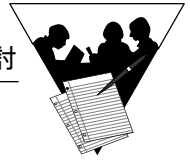


貳、台灣創業環境現況與問題

創業係指創立以獲利為目標的新事業組織，一個成功的創業活動必須能有效將資源投入轉換成消費者所需要的價值，並帶動新事業成長與實現獲利目標。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資料，以 2012 年為例，就整體新設公司及商業登記而言，¹ 批發零售業家數最高，占比約 35.3%、其次為營造業占 12.7%、製造業占 11.6%、專技服務業占 6.9%、其他服務業占 5.3%，顯見國內新創事業已漸由以往製造業，轉為服務業為主，並出現朝向微小化、由外銷轉為內需的趨勢；國內創業之業別已有所調整及轉向。

此外，台灣過去 10 年新設立公司行號之登記家數，從高峰期 2005 年的 10 萬家，下降至 2012 年的 8.4 萬家；創投投資金額從高峰期 2003 年的 165 億元，下降至 2011 年史上最低的 65 億元；台灣網路產業如 EZTABLE 愛評網、愛情公寓、Tutor ABC、愛料理等多設在境外或為美日創投注入資金；公務員報考人數從 2003 年的 6.4 萬人，上升至 2012 年的 13.5 萬人；碩博士學歷之人數從 1997 年的 11 萬，快速成長至 2012 年的 100 萬人；大學學歷以上失業率從 2003 年的 3.82%，上升至 2012 年的 5.62%，諸多現象顯示國人創業活力逐漸流失、創業環境有待改善，且政府協助國人創業輔導資源的深度及廣度皆有待加強及整合；例如，國內天使基金對新創事業的支持度不夠；群眾募資網站適法性問題；育成加速器的推動、創業所需跨領域教育的強化。此外，我國創業輔導資源散見於各部會，亦產生資源重疊、浪費等相關問題，茲簡述如下：

¹ 新設公司家數登記，以製造業最多占 21.7%，其次為批發零售占 16.4%、營造業占 16.1%、專技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另商業家數登記業別，以批發零售家數最多占 49.9%，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16.8%、營造業占 10.0%、其他服務業占 7.2%、支援服務業占 4.1%。



一、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不夠多元化

新創事業往往因財務報表不透明、自有資金及擔保品相對不足，以及不諳銀行往來技巧等問題，不易取得資金。雖然台灣市場整體資金相當充裕，但由於新創事業風險高，資金管道有限，通常必須依賴親朋好友或政府創業貸款，² 惟倘求助於政府創業貸款，亦常受限於擔保品不足，加上台灣創投偏好投資在回收期較快的成熟階段，對於新創業事業之幫助可說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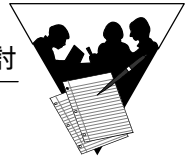
- (一) 天使基金：根據「2012 台灣創業投資年鑑」顯示，台灣創投投資金額從 2000 年高峰 308 億，下降至 2011 年的 65.4 億元，創投投資金額的萎縮，不利產業創新。尤其創投投資於早期創業公司的熱情與企圖也不若以往；台灣創投投資早期（種子期加創建期）的比例從 2002 年的 31.9%，逐年下降至 2011 年的 13.3%。以 2011 年為例，創投投資階段別比例依序為擴充期 57.8%、成熟期 34.4%、創建期 11.1%、種子期 2.2%。上開數據顯示，台灣新創企業欠缺風險投資的資金市場，尤其天使投資人（angel investor）的市場相當有限，勢必影響新創事業的啟動及發展。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指出，台灣創投欠缺冒險犯難的精神，政府必須出力推一把。
- (二) 群眾募資：群眾募資（crowd funding）是一個網路平台，任何個人或公司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向公眾發行股份，或是

² 政府創業貸款措施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勞委會辦理的「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失業勞工創業貸款」、「身心障礙創業貸款」、「災區失業勞工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創業鳳凰 - 婦女小額貸款」；農委會辦理的「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預售尚未開發的新產品，或徵求點子的金錢捐獻。目前國內群眾募資以微型創業為主，不涉及股權分配，屬於類似交易、捐贈或借貸的商業營利型態，尚未涉及投資股權分配。提案人與投資者雙方透過網路募資平台媒合、管理，以聲譽、誠信、品牌為基礎進行運作。一般而言，國內、外的群眾募資平台，通常在提案者募資成功後，從中抽取5~10%不等的費用，並約定餽贈機制。現階段國內群眾募資網站，因案件不多，單件募資金額不高，且未涉及股權分配，尚未出現重大爭議；但未來如果網站規模持續壯大，或涉及網路詐騙或股權分配等議題，恐將發生適法性問題。

- (三) 創業貸款：目前推動民間創業的部會，包括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等，每年依據不同目的與對象提供創業貸款，³ 協助、輔導民間創業。以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例，仍屬於貸款性質，倘創業家無一定的擔保品，亦不易取得貸款，所以目前政府各項創業貸款，並無法發揮為新創企業承擔失敗風險的功能。
- (四) 政府投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設置1千億資金規模，其中開發基金出資3成，民間籌資7成，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惟開發基金投入新創事業的前提條件之一是創投事業必須先認購實收資本額20%。

³ 目前政府辦理之創業貸款措施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勞委會辦理的「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失業勞工創業貸款」、「身心障礙創業貸款」、「災區失業勞工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創業鳳凰 - 婦女小額貸款」；農委會辦理的「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的「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二、投資獎勵不足及法令規範僵化

(一) 現行法令對新創事業的獎勵不足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7%，稅法對創投的投資獎勵未能提供租稅獎勵，以及對新創事業的所得稅、財產稅亦未提供租稅獎勵。

(二) 股票面額 10 元規定未與國際接軌 (2013 年 12 月以前)

依照我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先前之規定，我國採行票面金額股票制度，且面額均一、固定，每股金額一律為新台幣 10 元。⁴ 我國股票面額 10 元之規定，不僅不利新創事業股權比例的設計、造成員工取得股票分配 (包括技術配股) 必須按 10 元面額計算繳交所得稅，亦使新創公司多以境外方式設立，才符合國內之籌資法規。

三、新興創業商機有待積極掌握

「發掘創業機會」是創業環境的核心議題。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將帶來新的創業機會，包括：科技變化、消費行為變化、法規變化以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政府宜協助國人追蹤、掌握國內外創業脈動，以避免創業機會平白流失。

⁴ 美、日、星、德、法等國沒有股票面額制的硬性規定。我國創投公會秘書長蘇拾忠於 2013 年 4 月接受《TechOrange》採訪表示，以美國為例，愈早期投資，股票成本愈低，持股比例愈高。創辦人和初始股東以較低成本 (1 股 0.000001 美元) 取得較高股數，美國天使投資人在種子期投資的平均一股成本約在 0.1 美元，創投投資早期的成本則約 1 美元。

- (一) 社群網站商機：臉書 (Facebook) 成立於 2004 年，但台灣在 2009 年因其推出的「開心農場」遊戲，才廣為國人所知。臉書在短短幾年之間快速崛起與成長，但台灣卻未在第一時間及時掌握社群網站之商業模式及其商機。
- (二) App 商機：App 應用程式自從芬蘭〈憤怒鳥〉創造第一個 App 奇蹟之後，⁵ App 創業潮就席捲全世界。2012 年英國 17 歲高中生尼克設計「移動閱讀應用程式〈Summly〉App」，⁶ 獲得雅虎 (Yahoo) 出資 3,000 萬美元收購〈Summly〉App，更塑造出新一代年輕人 App 致富夢。網路家庭 (PChome) 創辦人詹宏志於 2011 年 2 月在總統府月會演講指出，全世界大量的 App 需求是小企業創新、創業機會，政府不能錯過全球正蓬勃發展的 App 廣大商機。

四、升學導向阻礙創意、創新及創業能力的培養

教育與訓練是發展三創 (創意、創新、創業) 精神的重要基礎，即使具備創意與創業，亦不等同創業必然會成功。我國教育體制偏重學業，對於引導開創事業、冒險犯難、風險承擔等方面之養成教育甚為缺乏。碩、博士學歷之人數從 1997 年的 11 萬，快速成長至 2012 年的 100 萬人；每年碩、博士畢業人數亦從 1991 年約 8 千人，增加至 2012 年約 6 萬 3 千人，表示越來越多人一心僅以追求高學歷為志向，並不符合具有強烈創業心的特質。

⁵ 《憤怒鳥》是芬蘭公司 Rovio Entertainment 推出的益智遊戲。2009 年 12 月首先發佈於蘋果公司的 iOS 平台、App Store 收費供載，聲名大噪。

⁶ 全球最年輕技術富豪英國人尼克 (Nick D'Aloisio) 15 歲即獲李嘉誠投資奧援，成立工作室，進一步研發各式 App 應用程式；17 歲時雅虎出資 3,000 萬美元收購〈Summly〉App，成為雅虎最年輕工程師。另外，美國 2012 年 App 應用程式創造 59 萬相關工作機會，然而 2007 年 App 相關工作機會尚甚少。



- (一) 升學導向教育：目前國內碩士、大學、高中職、國中的教學仍是以就業或升學導向為主，導致學生的創業理想及創業精神不足。
- (二) 產學實務落差大：目前學校創業教育常無法與實務經驗相互結合，很難真正培育出具備高度創業精神的人才，等到未來真正想創業時，其成長性與創新性的提升恐將受限。

五、新創事業發展欠缺專責機構

目前政府協助民間創業之創業輔導計畫散見於各部會；然而，創業涵蓋層面經常具有跨領域、跨產業的特性，政府各個部會依其職掌進行規劃與執行，恐造成資源重複、多頭馬車的情況；再者，跨領域的創業者必須同時前往申請不同部會的創業補助，反而可能造成某些創業者最後到處落空，陷入申請不到的窘境。

- (一) 創業貸款：前開提及目前推動民間創業的部會，散見於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等各機關，每年依據不同目的與對象提供創業貸款，未有單一窗口。
- (二) 育成中心：各部會依其職掌所補助的育成中心計畫，⁷ 雖各司其職，但缺乏事權統一之專責機構，包括經濟部職掌育成中心偏重製造業之創業輔導、勞動部偏重弱勢族群之創業輔導、文化部偏重文創之創業輔導、教育部偏重學生層面之創業輔導、科技部偏重青年學子之科技創業輔導等。

⁷ 台灣育成中心計畫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圓夢計畫協助輔導創業者的諮詢與課程、青年創業及女性創業之飛雁計畫；「勞委會」則有微型創業與創業鳳凰計畫；「教育部」提出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U-Start），結合大專院校及育成中心做為輔導機制；國科會「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From IP To IPO，FITI），為青年學子的創新加值，提供邁向創業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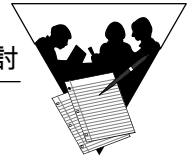
參、國外創業政策概述

在經濟體系中，創業活動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各國莫不重視優質創業環境的建構，不但可促進就業，加速新興產業成長，更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穩定諧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以下分別介紹美、韓、星等國在資金取得、租稅優惠、育成中心及創業教育等面向之做法，提供我國政府未來研擬相關施政措施之借鏡參考。

一、資金取得

(一) 美國

1. 創投基金：美國創投基金可採有限合夥制度，亦即有限合夥企業由一名以上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和一名以上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組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此外，有限合夥企業本身並不是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全部收益可以免繳企業所得稅，具有稅率優勢；另有限合夥制企業的利益分配可按契約約定，普通合夥人的出資一般只占基金總額的1%左右，但利潤可以分成在20%~21%之間，相關制度之設計可說非常靈活。再者，有限合夥企業的成員結構穩定，成員進出有一定嚴格條件；例如有限合夥人想退出，必須事先取得普通合夥人同意。
2. 美國政府在創投方面也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中小企業投資公司專案（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mpany Program）是一項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的專案，管理美國中小企業局（SBA）基金擔保下的私人資金，提供初始創業及成長階段企業所需資金，以填補創業家資金需求與傳統融資之間的缺口。



3. 美國群眾募資網站超過百家，⁸ 其中最受到矚目的「啟動人 (Kickstarter)」網站，是由創投支持的公司，迄今已成立 4 年，截至 2012 年為止，高達兩百萬人參與了近兩萬項計劃，贊助金額更超過 3 億美元。相關案例如：(1) Pebble Technology 創辦人設計手錶來顯示手機上簡訊，但並未受創投青睞，之後透過 Kickstarter 訴諸群眾，卻在短短 37 天籌集到破紀錄的 1 千萬美金。(2) 2013 年 4 月某位電影導演在 Kickstarter 宣布準備開拍一部電影，在一天之內募集 150 萬以上美元。美國國會為鼓勵此種具有前瞻性的商業模式，並同時考量網站詐騙等防弊問題，遂於 2012 年通過 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簡稱 JOBS) 立法，賦予網路募資平台法源基礎。

(二) 韓國

1. 創投基金：韓國政府利用創投資金，以直接金融的方式支援中小企業。
2. 貸款保證：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給若干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獲得貸款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包括：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KCGF)、韓國技術信保基金 (KOTEC) 和地方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辦公室，協助企業獲取銀行貸款。

(三) 新加坡

1. 企業天使基金 (Business Angel Funds)：鼓勵天使資金 (創投等) 投資新創事業，透過一個政府平台，讓三個通過政府許可的天使投資基金，能夠與創業家進行接觸，同時政府也是潛在的投資人，能夠經由民間天使投資基金，來投資民間企業。一

⁸ 鄭志凱，最有槓桿效果的創新—制度創新，天下雜誌，2013年5月8日。

般來說，政府投資與民間投資的比例約為 1：1，上限為 150 萬星幣。

2. 企業家才能發展基金：提供學生及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在成立新創公司的時候，最高可獲 5 萬星幣投資基金，藉此鼓勵學生與社會新鮮人創業。學生或剛畢業者每投入 1 元，其高等教育單位即對應投入 1 元，同時新加坡標新局 (SPRING) 也投資 3 元，並以 5 萬星幣為上限。
3. 新創事業發展計畫：新加坡新創事業發展計畫基金 (SEED Capital) 提供創新型新加坡新創公司每投資 1 星幣，新加坡政府即對應投資 1 星幣，最高額度為 30 萬星幣。新創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 在新加坡企業登記未滿 3 年之私人企業；(2) 負債低於 50 萬星幣；(3) 核心事業必須在新加坡；(4) 從事發展較新或較優之產品及產品應用。
4. 成長投資計畫：本計畫提供成長階段之新創公司每投資 2 星幣，政府即對應投資 1 星幣，最高額度為 1 百萬星幣。

二、租稅優惠

(一) 韓國

韓國法人營業所得 1 億韓元以下之稅率為 13%，1 億韓元以上超過部分為 22%。韓國為鼓勵新創事業的發展，提供租稅誘因；例如新創企業前 6 年所得稅和營業稅減半徵收，取得的資產在創業的最初 2 年免地方稅和註冊稅；創業最初 5 年的財產稅減免 50%。

(二)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推動企業投資誘因計畫，投資新創事業可獲租稅






抵減，投資損失最高可抵減應課稅收入達 300 萬星幣。成立新創公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1) 企業成立首年到位資金超過 1 萬星幣；(2) 主要從事創新及高成長活動，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具體發展計畫；(3) 企業之商業活動以新加坡為主。

三、育成中心或創業加速器

(一) 美國

考量全球經濟國際化、產業變遷及資金流動等變化日益快速，「速度」已成為企業競爭更重要武器，美國企業於是推動創業加速器 (Accelerator) 機制(如下表)，提供企業業師輔導 (Mentoring)、早期資金投資 (Funding)、國際市場連結 (Networking) 等 3 大服務平台，以加速新創事業成長茁壯。

美國前三大育成加速器

			
投資金額 (美金)	\$11,000 + \$3,000 每位創辦人	\$18000	\$25,000 ~ \$100,000
股權占比	2 ~ 10%	6%	5%
育成空間	無 每週聚會	有價 (選擇)	有價
產品產出時間	3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育成後	N/A	\$100,000 可轉債貸款	Seed fund 及

財務支持			下一輪資金協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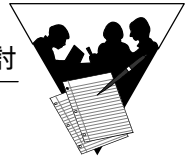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韓國

以往韓國的育成政策在成效上強調培育企業家數，因此畢業廠商之存活率、吸納就業人數與增加投資金額遂成為主要衡量指標，並將具有高產值、高營收的企業視為新創事業的典範目標，衍生出以創新及創業為雙主軸的施政方針。韓國目前育成中心之施政重點包括：

1. 健全創意事業的培育環境

- (1) 考量新世代青年族群追求自由創作與彈性工作環境，婦女族群則必須同時兼顧家庭的就業地理區位問題，自 2010 年起宣布啟動「一人創意事業」(One-person Creative Enterprises) 支援機制。其中行動服務、加值軟體、設計等為主要培育領域。
- (2) 有別於傳統的創業育成支援機制，創意事業的培育將首度涵蓋草創階段、成長階段與起飛階段，育成服務的深度也將延伸到後育成時期
- (3) 育成服務的場域將打破既有育成中心的限制，透過設立 5 所國際級 App 支援中心與選定的 20 所以上大學校院與研究機構，形成對大學生從事 App 開發事業的支援網絡，中小企業廳則負責建構各種語文版本的轉譯平台，邀集國內外行動通訊業者扮演卓越事業評選與投資者。



2. 聚焦重點族群：配合韓國政府自 1999 年開始推動「新成長動力產業發展方案」，中小企業廳配合相關產業領域設立 18 所新創事業培育中心，培育對象中有 15 家為對應新成長動力產業族群，另 3 家為綠色科技專業育成基地。
3. 推動跨部門合作：韓國中小企業廳於 2010 年 9~12 月間，陸續與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KFDA)、國防部 (MND) 及文化體育旅遊部 (MCT) 簽署合作協議，除共同設置各執掌領域新創事業的培育支援事業團外，並提撥各類型技術與零組件開發基金，由中小企業廳將各部會職掌產業領域納入新創培育對象，設立或選定專業育成中心。
4. 鼓勵大企業參與新事業培育
 - (1) 中小企業廳於 2009 年與 2010 年分別與 13 家集團企業合作設立「政府民間合作研發基金」，鼓勵中小企業申請研發基金來開發關鍵零組件與核心技術，政府與民間以 2 比 1 方式共同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創新技術或設立新事業。
 - (2) 通過申請的新創事業可取得總研發經費最高達 1 億韓元的投資金額，除不須負擔本金償還或利息給付等義務外，亦可獲得集團企業提供為期兩年的保證採購契約，大幅提高新創事業存活率，並快速發揮培育成效。

四、創業教育

(一) 韓國

韓國自 2003 年起實施短期創業課程，鼓勵國、高中學校施行商業領袖訓練計劃 (Business Leader Training Program，簡稱

Bizcool)，修習個案課程，包含自我管理、創業、商業行政和財務。政府也資助大學內的創業社團，協助實現其商業構想，以訓練大學生成為有創意、有毅力的企業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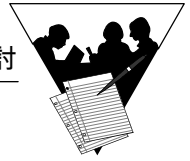
(二)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鼓勵學校開設創業相關課程。舉例而言，Young Entrepreneurs Scheme for Schools (YES! Schools) 即是鼓勵學校開設創業相關課程，下轄包括三個子計畫，依照學校的學生年齡層，包括小學 (9~12 歲)、中學 (13~17 歲) 及大學以上 (超過 17 歲)，分別設計不同的創業相關課程，政府則分別對學校提供星幣 1 萬元、5 萬元與 10 萬元的獎勵。另課程評估標準在於相關計畫中是否包括創業精神和創新要素、完整的教導方式，具備體驗式學習、讓所有學生都接觸到計畫，以及是否有導師制度等條件，來做為主要國際化之目標。新加坡政府期望透過該方式，能夠培養出更多的創業者以及對於創業的正確認知。

肆、我國未來可加強推動之做法

一、提供新創事業更多元的資金管道

- (一) 訂定群眾募資法源依據：網路募資為全球趨勢，美國 JOBS 立法已促使歐盟正在著手召開歐盟版的 JOBS 法案提案會議，我國亦可考慮立法支持此一具有前瞻性的商業模式，扶植青年創業，提升台灣在創業領域的國際競爭力。
- (二) 調整國發基金管理者角色：國家發展基金可比照美國創投有限合夥 (LP) 不就投資標的進行審核，全權交由一般合夥人 (GP) 決策；LP 只決定是否在 GP 不適任情況下更



改委任人。另外，可參考紐西蘭政府做法，對有政府參股的創投或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予以免資本利得稅，並提供8%內部報酬率(IRR)供民間投資人買回之條件，鼓勵投資在早期新創公司。

- (三) 投資在新創且新興策略事業者可享有投資抵減，以鼓勵創投(尤其是天使基金)投入在早期階段(early stage)，改善風險投資環境。
- (四) 開放創業投資公司、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可以上市(櫃)，俾利在金融市場募集資金，充裕資金來源。
- (五) 目前已取消新創事業股票面額10元的限制，應可賦予創業家及投資人彈性股權設計，並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向專業投資人發行一般可轉換公司債，以增加資本結構彈性，擴大資金來源。
- (六) 降低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要求提供三年的財務報表之門檻，以鼓勵新創公司之創新研發。

二、改造育成中心及推動創業加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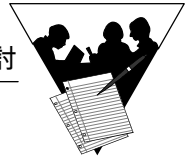
- (一) 打破既有育成中心場域的限制：例如，經濟部可先定雲端運算、軟體業或新興媒體/社群網絡，⁹ 透過設立如1~3所國際級育成中心與選定如5~10所以上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形成對大學生從事開發事業的支援網絡，並邀集國

⁹ 根據Deloitte 2012 Global Trends in Venture Capital，全球創業者對各產業的信心程度前五名依序：雲端運算、軟體業、新興媒體/社群網絡、健康照護科技與服務業、消費性產業、醫療儀器業、金融服務業、生物製藥業、清淨科技業、電信業。

內外業者扮演卓越事業評選與投資者。

- (二) 強化育成中心的綜效及多元的功能：為提高育成中心的群聚效應，盡可能選擇特定產業，以產生專業化的綜效。然為避免發生同類型進駐廠商的互不信任或不相往來，應篩選不同發展階段的新創事業。另一方面，育成中心為提高相互激盪所生的創新效果，亦應篩選不同產業的進駐廠商，以促進互動及引發創意效果。
- (三) 進行跨部門合作擴散育成經驗：經濟部可與勞動部、教育部、科技部進行跨部會合作，除共同設置各執掌領域新創事業的培育支援外，並由經濟部將各部會職掌產業領域納入新創培育對象，再設立或選定專業育成中心。此外，育成中心應將育成服務的深度延伸到後育成時期，針對不同創業階段提供不同協助及輔導。
- (四) 推動創業加速器：¹⁰ 提供新創事業所需之企業業師輔導 (mentoring)、創投早期資金 (funding) 及國際市場連結 (networking) 等三大支持。創業加速器以營利為目的，並講求創業速度，培育期設定在 3~6 月，以在創業初期，提供少額種子資金約 50~100 萬元，凝聚創業、行銷、研發、財會、法律及智財相關專業人士，並結合國內外產業網絡；在育成之後，亦持續投入資金協助。

¹⁰ 林之晨創立 App Works，參照美國 Y-Combinator 的模式，期以解決創投與業內天使投資人之間的投資落差，並期解決新創事業早期階段籌資不易的問題。以 AppWorks 在台灣經驗來看，在 600 多個團隊中選擇 150 個團隊輔導，最後投資其中的 17 家，其中又有 9 家成功獲得其他創投的後續的投資，後續投資價格是第一輪的 3 倍。



三、培養創意、創新、創業三創能力

- (一) 將創業教育向下延伸：教育與訓練是發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精神的重要基礎，可考慮將創業教育往下延伸至高中職、國中，以激發學生創意與創能力，培養創業精神。
- (二) 加強產學訓互動：加強學校與產業界、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機構的互動與合作，並強化相對應的師資與教材，培養跨領域人才，將實務界經驗落實在學校教育。
- (三) 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大學校院系所設置、學校授課內容應能積極回應產業最新發展需求，並強化學校教學創新與教育創新，以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未來必須透過適時更新課程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設置跨領域學程，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四、成立專責機構協調整合各部會創業資源

- (一) 短期成立行政院創業環境推動小組：我國應集中政府創業資源，可考慮成立行政院創業環境推動小組，結會跨部會力量，提升我國經濟創新能力；並建置創業網站，提供全球各種新型態之商業模式，各種創業機會、創業成功失敗案例及創業知識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利用。
- (二) 中長期成立專責機構：可參考現行行政院全球招商模式，考量由國發會或其他相關部會（如科技部）負責創業政策之研擬、經濟部負責創業措施之執行，並將政府現行創業

貸款及育成中心計畫予以整合，以聚焦政府資源。另設置單一窗口對外提供創業諮詢及轉介服務，並推動執行創業措施(包括人力培訓、創投引薦、創業獎勵、智財權諮詢、產學研網絡等)。

伍、結 論

全球經濟發展型態已從傳統「管理型」經濟體系轉為創新導向的「創業型」經濟體系。相對於大型企業，新創事業不僅可促進經濟新陳代謝、帶動投資風潮、加速技術創新、提高技術層次及商品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我國可借鏡 OECD、美國、新加坡、韓國、紐西蘭等國家之策略性做法，積極建構完善的創業環境及制訂相關政策，營造友善的創業氛圍，引導創業活動成為活絡社會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助力，進而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為建構我國新世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必須加速排除創業障礙，檢視創業家迫切需要政府協助解決或改善的事項，包括資金面、法規面、人才面及專責機構面等現行創業輔導措施，把握時效，研擬妥善對策，以完備「創意、創新、創業」之「3創」及「創業育成(incubation)、資金到位(investment)、公開上市(IPO)」之「3i」一條鞭施政措施，雙管齊下，不僅讓新創企業得到政府完善的支持與協助，活絡國內創業活動，亦有助吸引海外資金來台投資，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



參考文獻

1. 天下雜誌,「重啟台灣新創業精神」,525期,2013年6月26日。
2. 中華經濟研究院,「OECD 國家創業促進環境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7年12月。
3.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2012 台灣創業投資年鑑」,2013年3月。
4. 王彥文,「韓國育成環境政府力挺」,創業創新育成雙月刊,2011年6月。
5. 王美雅,張倪綸,「論文化創意產業育成—以澳洲昆士蘭大學育成中心為例」,創業管理研究期刊,2010年9月。
6. 吳孟珍,「社會建構論下的創業實踐:創業機會的建構」,創業管理研究期刊,2011年12月。
7. 陳意文,林建江,「全球創業調查與評比指標之回顧」,創業管理研究期刊,2012年12月。
8. 商業發展研究院,「服務業創新與創業推動機制之研究」,經濟部商業司,2011年12月。
9. 溫肇東,劉常勇,謝如梅,陳意文,蔡淑梨,羅宗敏,鄭宇庭,陳麗華,周世豐,「台灣創業環境調查與建議:國家專家觀點」,創業管理研究期刊,2012年12月。
10. 溫肇東,「創業論壇:育成創意產業的困難與挑戰」,創業管理研究期刊,2010年9月。
11. 鄭志凱,「最有槓桿效果的創新---制度創新」,天下雜誌,2013年5月8日。
12. 謝凱雯,陳志坪,林聖蓓,「日本的經濟循環對創業率之影響」,創業管理研究期刊,2008年9月。
13. OECD (2011),“Financing High-Growth Firms: The Role of Angel Investors”.